合同编号：

2026年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特种设备隐患排查专项服务（第二包）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

主要负责人：李冬明　　职务：局长

住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4号院2号楼

联系人：石萌萌　　电话：83508607

受托方（乙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特种设备行业协会

法定代表人：杨伟　　职务：法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110115MJ03353282

住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锐广场B座3304

联系人：李维佳　　电话：630827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为保证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特种设备隐患排查专项服务项目的顺利实施，甲方决定委托乙方开展该服务项目的相关工作。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协议如下：

一、委托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特种设备隐患排查、电梯维保和自行检测质量抽查和特种设备宣传教育工作相关

工作。

重点检查内容

1 中低风险特种设备隐患排查，主要检查:

中低风险特种设备隐患排查需排查压力容器 561 台、电梯 2146 部、厂（场）内机动车 681 辆、压力管道 2450 米。

1.1 按规定设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

配备全职的安全总监，根据企业特种设备的类别、品种、用途、数量等情况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逐台落实安全责任人（安全员）；

1.2 安全责任机制的建立和执行

使用单位建立特种设备“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与机制；事故报告、处理、责任追究制度和执行情况；是否完成“企安安”自查；压实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主体责任;

1.3 设备档案、作业人员档案的建立和管理情况

特种设备型号、状态、检验（报废）日期等有关设备安全使用和检验维修的基础信息要装档成册，方便查阅，作业人员具有有效证件，从事工作与持证项目对应;

1.4 使用单位应急救援工作情况

是否制定具有针对性的应急预案，是否具备应急救援能力，是否按预案要求进行演练，对消防器材和应急救援装备、急救物品的配备、存放、检查维护是否符合要求;

1.5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及警示标记

排查特种设备是否全部有使用登记证，并在检验有效期内;

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是否置于显著位置;

1.6 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及其附属仪器、仪表是否按规定进行定期校验（检定、校准），是否能有效工作;

1.7 特种设备的维护是否经过正常的维护保养，是否有日常维护保养记录，对维护保养中发现的问题是否得到及时、合理的处置;

1.8 特种设备是否开展定期自行检查（月度检查和年度检查）、压力管道是否开展在线检查;

1.9 现场抽查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承压类特种设备隔热、保温情况，压力管道是否有异常振动、响声或者相互摩擦。抽查电梯运行状况是否正常，轿厢运行是否平稳，无异常抖动，无异常声响。

2.抽查电梯维保质量，主要检查:

电梯维保质量抽查，对区内 228 家维保单位进行电梯维保质量抽查，抽查比例不低于 25%，即维保单位抽查不少于 57 家，每家单位抽查电梯不少于 5 部，电梯总量不足 5 部的，从其它单位补齐，约 285 部。

2.1 电梯维保单位履职情况

检查维保人员持证上岗情况，维保方案和计划是否有针对性，维保作业行为的规范性，故障救援的及时性，维护保养及修理记录、应急预案及应急演练等相关情况。检查维保单位是否协助使用单位制定了电梯安全管理制度，是否有能力配合电梯检验人员完成定期检验和其它电梯安全检查。

2.2 电梯定期维保情况

检查半月、季度、半年、年度维保项目是否符合《电梯维护保养规则》要求，维保记录填写是否规范。针对市局特设处布置的电梯鼓式制动器和应急报警电话等专项检查，是否制定了相应专项方案并增加了相应维保项目。根据维保记录现场抽查核对部分维保项目。

2.3 检查电梯安全运行情况

检查电梯驱动主机、控制柜、曳引钢丝绳，检查电梯机房、救援通道、中控室、等使用环境条件，检查应急照明、轿厢应急通话等应急设备情况，检查电梯运行中异常响声、异常震动等情况。

检查安全保护及连锁装置使用情况。主要检查直梯制动器、厅轿门锁、限速器、安全钳、缓冲器及安全保护开关。检查扶梯制动器、附加制动器、驱动链、急停开关、梳齿板保护、梯级缺失及下陷保护、扶手带速度偏移及入口保护、防逆转保护等装置。

3.抽查电梯自行检测质量，主要检查:

自行检测质量抽查，对区内13家电梯自行检测单位进行自行检测质量抽查，抽查比例不低于25%，即自行检测单位不少于4家，每家单位抽查电梯不少于5部，电梯总量不足5部的，从其它单位补齐，约20部。

3.1 检测单位

从事电梯自行检测的人员是否具有电梯检验员及以上资格;是否配备与检测工作任务相适应的检测人员、检测仪器设备等，

是否制定包括检测程序、内容、要求和方法以及检测记录格式和填写要求的检测作业指导书，用于指导检测工作，并建立和实施检测工作质量检查和考核制度；是否配齐检测所需的音像记录设备和储存设备，按照《电梯自行检测规则》要求进行音像记录，确保记录信息完整可追溯。

3.2 使用单位

是否将《电梯自行检测备忘录》以及整改情况公示在便于电梯使用者阅读的位置，公示期不少于15日；是否换取《特种设备使用标志》，并按要求进行张贴。

4.特种设备宣传教育：

面向特种设备监察人员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总监、安全员开展特种设备宣传教育，全年组织培训不少于2场，每场不少于5期。合计10场。

4.1 宣传内容与目标

面向特种设备监察人员、使用单位的安全总监及安全员，开展全面的特种设备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通过宣传教育，增强相关人员的安全意识、法规意识及责任意识，提升其对特种设备安全操作和管理的能力。

4.2 宣传形式与安排

邀请行业专家进行授课，提供特种设备相关法律法规、设备规程等培训教材，确保每位参与者都能获得系统的学习资料；分发承压类与机电类《安全技术监察规程汇编》，为使用单位提供详尽的安全技术参考；制作并分发包括中性笔、笔记本、手提袋、

特种设备安全宣传折页海报、便利贴等在内的宣传品，以实物形式加深安全宣传的印象。

4.3 宣传效果评估

通过培训后的测试、问卷调查等方式，评估宣传教育的效果，确保参与人员真正掌握所学知识。收集使用单位的反馈意见，不断优化宣传教育的内容和形式，提高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2.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培训相关工作。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包括：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确定隐患排查原则，制定隐患排查工作方案。

（2）隐患排查相关工作内容。根据甲方工作要求，开展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使用单位、检测单位隐患排查。

（3）隐患排查工作秉持公平、公正原则。

（4）根据隐患排查工作内容，制定隐患排查工作记录表格，现场隐患排查工作时，记录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情况、现场特种设备隐患检查情况。

（5）汇总隐患排查结果，及时上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对于发现的隐患，督促相关单位落实整改。

3. 工作进度安排：

（1）项目准备期：根据甲方要求，乙方提出监督抽查思路，

制定工作方案。

（2）项目实施期：依据工作方案开展隐患排查工作，汇总隐患排查结果,上报甲方。

（3）双方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完成对监督检查不合格企业的督促整改，确认整改完成。

4.工作成果形式:

形成隐患排查情况汇总、分析报告、查摆问题、提出建议。

二、委托期限

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截止2026年11月30日止。

三、委托费用

1.本项目委托费用总额为211.6540万元（大写：贰佰壹拾壹万陆仟伍佰肆拾元整），该金额已包含税费、服务费、打印费等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委托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委托费用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

支付方式：分两次支付。

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的70%首款，乙方完成任务并经甲方确认乙方已完成全部工作且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的30%尾款。

3.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正规、合法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

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立即恢复支付。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中止义务的履行。

四、项目验收要求与成果要求

1.验收要求:

（1）提交《特种设备隐患排查记录表》《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情况汇总》《特种设备隐患排查项目分析报告》。

（2）经费支出应符合国家及北京市有关经费管理的规定。

（3）时间进度以及研究成果质量符合要求。

2.成果要求:

（1）基于本合同所产生的全部研究成果（包括阶段性研究成果和最终研究成果）均归甲方所有。

（2）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允许，乙方不得擅自对外发表、出版。

五、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本合同约定事项提出相关要求，并对各阶段及全部项目成果提出修改意见;有权对约定项目情况及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提供本项目任何情况，有权随时向乙方询问项目进展情况。

3.因甲方责任未履行合同时，应根据责任与损失大小，确定经济责任及善后处理办法，由双方协调并签订补充协议确定。

4.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合同不能完成时，受影响方应当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 3 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双

方应视情况调整或终止合同。根据所受影响，受影响方还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但是，受影响方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尽量减少损失，损失扩大的，由该方承担责任。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如果调整合同，应该签订补充协议。

5. 因乙方责任未履行合同时，甲方有权停拨、追缴部分或全部经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六、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根据进度获取工作经费。

乙方的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特种设备行业协会

开户名：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

账号：640648613

纳税人识别号：51110115MJ03353282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锐广场 B 座 3304

2. 乙方保证项目成果无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内容。

3. 乙方保证不以任何形式向其他单位和个人转让、转包、分包本合同项下的任务。

4.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前，提交关于开展本项目的工作方案，经甲方同意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5. 乙方应当就本合同约定组成项目团队，乙方应指定一名成员担任联络员，负责与甲方联系工作。若甲方对乙方服务人员的工作情况提出异议，乙方应当配合更换服务人员，并保证更换后

的人员具备履行合同所必要的经验、能力。

6.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时限要求，组织项目组如期完成工作任务；及时向甲方通报项目进度情况；接受甲方对项目情况的检查和监管。

7. 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规定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七、保密条款和知识产权条款

1. 乙方对本合同所涉及的内容负有保密责任。乙方对工作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及被检查方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未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权利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泄露给任何第三人或做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使用。乙方保证乙方的工作人员及其他临时雇用人员遵守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

2. 乙方保证，对于甲方自身的特殊保密需求，乙方有义务遵守和配合执行甲方的保密管理规定与保密措施，并在交付项目成果后，归还甲方提供的非公开的资料，拒不归还的，视为乙方违约。

3. 上述保密条款不随合同的终止、解除等而终止。

4. 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完成的成果的著作权（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权、发布权、修改权、翻译权等权利）归甲方单独所有。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授权或未与甲方签订许可合同，乙方不得行使下列行为：

（1）在任何场合以任何方式公布研究成果内容；

（2）在国内外刊物上发表研究成果；

（3）其他《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规定不允许受托人

行使的行为。

6. 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依据的任何资料及提交给甲方的最终的研究成果不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人身权利等合法权益或已获得第三人授权使用，否则乙方应当负责处理索赔或涉诉等各项事宜，并因此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相关资料，导致工作停滞、延迟的，甲方应承担责任，但乙方发现甲方所提供的材料有明显错误而没有通知甲方更正和补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2. 乙方未按计划和约定时间开展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其承担当期经费的 5%作为延期履约违约金。乙方逾期 1 个月仍不开展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当支付数额为委托经费总额 5%的违约金（与延期履约违约金不同时适用）。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将工作任务分包或发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甲方有权收回已支付的经费，并要求解除合同，且乙方应承担委托经费总额 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 成果部分或者全部不符合合同约定条件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委托经费总额 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 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所规定义务的，应当承担委托经

费总额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6.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须向甲方支付的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费用、违约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时予以扣除。

九、合同的变更和撤销

本合同生效后，一般情况下不予变更，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项目名称、受托人、项目负责人、项目成果形式或对工作内容做重大调整的，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有下列行为的，甲方有权撤销本项目，并解除合同。

1.成果有严重政治问题，或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

2.剽窃他人成果，弄虚作假;

3.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

4.其他严重违反合同义务。

因上述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之未尽事宜，双方本着相互信任和谅解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十一、争议的解决

1. 甲方和乙方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友好原则协商解决。

2. 如通过上述办法不能解决争端，双方同意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的，不影响甲乙双方之间对未了债务的追偿、清算和本合同中争议解决条文的效力。

委托方（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23 日

受托人（乙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特种设备行业协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23 日